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3.95 万股调整为 83.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52.45 万股调整为 68.18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1.50 万股调整为 14.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98 元/股调整为 15.754 元/股。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若本次转增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times (1+n) = 63.95 \times (1+0.30) = 83.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2.45万股调整为68.18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50万股调整为14.9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 (P_0 - V) \div (1 + n) = (20.98 - 0.5) \div (1 + 0.30) \approx 15.754$ 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